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彭久熏  
電話：03-3366885分機16  
電子信箱：21000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801249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（1080124991\_Attach01.PDF、1080124991\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家庭教育法一案，業奉總統  
108年5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5121號令公布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20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800682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422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- 三、教育部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8條及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修正「家庭教育法」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，109年度家庭教育預算應較前一年度預算增列二分之一，逐年成長，並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法寬籌年度家庭教育預算經費，以落實推展家庭教育各項工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輔導室 108/05/28 14:23



1080005462

有附件